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5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8日成立。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31日证监许可【2021】1898号文变更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即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 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7月20日起, 至2021年8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即: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快递送达的, 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人: 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19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8 层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7月19日

附件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4、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国
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
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价值优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
所做授权。
- 2、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
效。
-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一）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相关投资策略。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比例

限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四）修改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五）修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风险收益特征

（六）修改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

（七）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条款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条款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八）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及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的内容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修订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附件：《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u>七、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u>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u>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 年 8 月 28 日</u>颁布、同年 <u>10</u>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u>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u>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u>定期定额投资</u>及转托管业务

	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5、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5、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u> <u>5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 <u>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发售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u>中国证监会同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 第 1 到 3 项、第 5 项到第 7 项、第 9、10 项 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u>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u>履行适当程序后</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u>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u>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 发生上述 <u>除第 4、8 项以外的</u> 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权证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u>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u>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u>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健康的商业模式、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广阔的发展空间、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u> <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u> <u>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u>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u>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u>；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u>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u>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u> （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u>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	--	--

	(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u>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u>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 <u>(15)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u> <u>1) 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u> <u>3)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 除第（2）、<u>（10）、（17）、（18）</u>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
--	---	---

	除第（2）、（13）、（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u>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u>+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u>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u>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u>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 <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 <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u> <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 <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u>期货结算</u>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

	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u>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u>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u>三、估值原则</u> <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 <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 <u>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 <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 <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u>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u>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u>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4、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u>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u>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u>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u> <u>11、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u>
--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	<u>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	--

	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6、基金的证券、期货、<u>股票期权等</u>交易费用； <u>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u>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u>不足以</u>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二）投资于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u>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u>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u>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u>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u>（十五）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u>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u>或外汇市场</u>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注册会计师、律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u>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u>（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u>

